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更三字第1號

上訴人 金湖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燕玉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複代理人 胡修齊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林英幸

訴訟代理人 朱雅蘭律師

吳文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5月3日本院馬公簡易庭105年度馬簡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廢棄。
- 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二張本票債權，於超過本金新臺幣1,016萬9,77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1 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
02 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如
03 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二本票）而向本院聲請本票
0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42號，下稱系
05 爭本票裁定），業經上訴人否認系爭二本票之票據債權存
06 在，兩造就系爭二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否既有爭議，此等不安
07 之狀態可經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
08 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二、按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
10 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對於在第一審已
11 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及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
12 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
13 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3、6款即知。查：

14 (一)本件訴訟過程中之前階段即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1號案件
15 中，「上訴人」即有於民事準備狀內提出於另案取得之民國
16 105年1月11日由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廖○○簽訂之債權讓與契
17 約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為證，並為民法第29
18 5條第1項前段之攻擊方法（見簡上卷第53至54、79頁），復
19 於本院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案件之訴訟過程中，被上訴
20 人亦有將系爭二本票原因關係之應收貨款「債權讓與」廖○
21 ○等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呈現而出，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更
22 二字第1號案件中，本院已有明確將有關之債權讓與列為爭
23 點，從而系爭二本票與其他關聯債權之讓與爭執事項，自應
24 得於第二審程序中由兩造進行攻防及法院實質審理，何況債
25 權讓與之原因多端，被上訴人究係以何種法律原因為債權讓
26 與，並未於歷次審理過程中明確主張或成為審理焦點，則被
27 上訴人於本審主張：將系爭二本票、貨款債權、借款債權讓
28 與給廖○○係基於信託關係乙節，堪認係就已提出之攻擊或
29 防禦方法為補充，且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尚合於民事訴
30 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6款規定，應許其提出。

31 (二)又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113年3月18日由被上訴人與廖○○簽

訂之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下稱系爭協議書），主張被上訴人與廖○○已合意解除105年1月11日簽訂之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等情，顯係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即106年3月31日後所發生之事實，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許其提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伊所簽發之系爭二本票，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二本票係訴外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於102年10月25日、104年11月23日及104年12月3日向被上訴人交易太陽能設備（共有4筆買賣契約，詳後述，下稱系爭4筆買賣契約）時，由伊公司前負責人宋○○（同時兼○○公司總經理）以伊名義所簽發交予被上訴人，並在上開買賣契約簽立連帶保證字樣，且提供伊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用以擔保○○公司對被上訴人之上開貨款債權。惟○○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買賣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伊否認其等間買賣之真正，且系爭二本票擔保上開買賣亦屬虛偽。又上訴人之營業項目不包含為他人保證，伊前負責人宋○○以伊名義開立系爭二本票，有違公司法第16條之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即屬無效，兩造間之系爭二本票債權確係不存在。又被上訴人自陳業已將系爭二本票及系爭4筆買賣契約之借款、貨款債權讓與給廖○○，則被上訴人自非系爭二本票之票據權利人等情，爰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系爭二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二本票係上訴人為自己簽發作為清償上述太陽能設備之貨款債權，為上訴人營業所必須，非其所稱係為○○公司作保，故非公司法第16條禁止之範圍。又兩造與○○公司三方間確實存有買賣擔保契約，足證系爭4筆買賣契約均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上訴人確實有發票行為，系爭二本票之票據擔保債權自然存在，縱使票據擔保債權已移轉給第三人，基於債之相對性，至多僅為廖○○是否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01條為判決效力所及而已，與本票之原因關係
02 債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
04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二本
05 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更二卷三第374、375頁、更一卷一第47
07 頁、本院卷第430、431頁）：

08 (一)上訴人簽發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二本票，且
09 系爭二本票上並無記載保證字樣。

10 (二)兩造間就系爭二本票為直接前後手之關係。

11 (三)上訴人並無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之情事。

12 (四)原審判決理由三（三）1 至4 所載事實，及所引原審卷內證
13 據之形式上真正。其中，系爭4筆買賣契約第1、4筆契約書
14 最末，載有「連帶保證人：金湖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負責
15 人：宋○○」之字樣，並蓋有上訴人及宋○○之大小章。

16 (五)兩造於102年10月30日簽立借款契約，記載：「甲方（被上
17 訴人）乙方（上訴人）雙方茲因於102年10月25日訂定之太
18 陽能模組買賣交易，總金額（含稅）為新台幣肆仟壹佰陸拾
19 玖萬貳仟玖佰捌拾元整，乙方部分清償後，尚欠甲方新台幣
20 壹仟陸佰柒拾萬元整，乙方同意開立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萬
21 元本票乙張作為擔保」（下稱第一份借款契約）等語。

22 (六)兩造於104年11月4日簽立借款契約，記載：「（甲方被上訴
23 人，乙方上訴人）雙方茲因借款事宜，訂立本契約，條款如
24 下：1、乙方向甲方款新台幣參仟萬元正。2、借貸期限自10
25 4年11月5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3、乙方提供擔保品如
26 下：(1)澎湖縣○○鄉○○00○○號房屋及其座落○○中段00
27 00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參仟萬元正予甲
28 方。(2)本票乙張。(3)借據乙張。(4)乙方承租澎湖縣境內
29 太陽能發電板，其發電量出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之收入。太陽
30 能發電板之裝置地點及KW數詳如附件『金湖租賃案入進度
31 表』。債務清償前乙方不得將前述案場售電權利讓與第三

01 人…」(下稱第二份借款契約，與第一份借款契約合稱系爭
02 借款契約)等語。

03 (七)若系爭二本票債權存在，則系爭二本票剩餘之本金為新臺幣
04 (下同)1,016萬9,773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五、兩造爭執事項：

07 (一)系爭二本票之原因關係，究係上訴人為擔保第三人之債務而
08 簽發？或為保證而簽發？或係為上訴人自身經營業務之需要
09 而簽發？

10 (二)系爭二本票是否因違反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而對於上訴
11 人不生效力？是否因擔保之債務不存在，而對上訴人不生效
12 力？

13 (三)被上訴人是否已將系爭二本票、貨款債權、借款債權讓與第
14 三人？是否致對於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15 (四)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二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否有據？

16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上訴人為○○公司直接控制人事、財務及業務之從屬公司：

18 1.按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
19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
20 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
21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
22 司。公司法第369條之2定有明文。

23 2.經查，依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宋○○於原審證述：伊於10
24 1年4月左右至104年7、8月間是○○公司的業務經理，之後
25 則擔任○○公司之總經理至105年4月左右。上訴人於101年1
26 0月左右設立時，伊就是負責人。上訴人實際上是○○公司
27 的子公司，上訴人的資產都是○○公司支出的等語(見原審
28 卷二第172、173頁)，並有宋○○名片、上訴人之設立登記
29 表附卷(見原審卷一第216頁、更二卷三第351頁)可參，已
30 徵上訴人自101年10月設立後，其負責人宋○○即為○○公
31 司之經理、總經理，且上訴人資產都是○○公司所支付；次

01 依宋○○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02 年度重上字第61號案件審理中陳稱：「○○公司、金湖、○
03 ○三間公司都是○○的子公司，且這三家公司都持有太陽能
04 發電廠，這些電廠都是○○公司建置的」、「因為○○等公
05 司股東都只有一位而已，而且都是○○的子公司，所以莊○
06 ○要求我們名義的負責人簽名，我們也只有簽名」等詞，有
07 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1號判決在卷（見更二卷二第7
08 79頁）可憑，可見上訴人名下之太陽能發電廠都是○○公司
09 所建置，且宋○○當時實際上僅係上訴人之名義負責人。另
10 參以○○公司之負責人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
11 中地院）107年度易字第876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陳述：伊
12 是上訴人的實際經營者，宋○○是名義上負責人（見更二卷
13 二第609頁）等語，益可徵上訴人之實際經營者係○○公
14 司。此外，○○公司於101年3月間將章程內之所營事業增加
15 「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資
16 訊軟體服務業」等3項後，即與上訴人設立時之所營事業完
17 全相同乙節，有○○公司101年3月1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8 公司章程及上訴人之公司章程在卷（見更二卷三第355、36
19 7、369頁）可佐等情相互以觀，可見上訴人之資產均為○○
20 公司所提供，上訴人之營運受○○公司操控，且在業務上，
21 其太陽能發電廠亦係○○公司所建置，兩者核屬公司法第36
22 9條之2第2項之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即○○公司為控制公
23 司，上訴人則為從屬公司，堪以認定。

24 3.據上，上訴人與○○公司縱在法律型態及名義上之主體形式
25 未盡相同，但上訴人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業務營運及資
26 產設置等事項，既均為○○公司所操控，可徵上訴人之人格
27 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二法人間之構成關係應具有「實
28 體同一性」。

29 (二)系爭二本票為上訴人因自身經營業務之需要而簽發：

30 1.按票據法係為促進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而設，雖公司法第16
31 條第1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但公司為發票或背書

行為，則非法所不許。又公司因經營業務需要，簽發票據或共同發票與相對人，以為履行債務之擔保，與為他人作保有間，非公司法第16條第1項所禁止之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參酌系爭借款契約內容，立約人均為「兩造」，並其中第二份借款契約第3條約定「上訴人應提供擔保品」中，包含借據乙張（即原審卷一第216頁之借據，且借據上之借款人亦為上訴人）及上訴人所有之資產，暨前述上訴人與○○公司之間具有實體同一性相互以觀，可認上訴人簽發系爭二本票時，應係已承認系爭4筆買賣契約未清償之價金亦屬該公司所欠之債務，故上訴人簽發系爭二本票，應為供上訴人營業所需之交易安排，自無公司法第16條第1項之適用。從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二本票為上訴人因其營業所需而簽發等語，應可採信。

3. 上訴人固援引臺中地院107年度易字第876號業務侵占刑事案件之證據調查結果，以及訴外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提供之太陽能買賣契約資料，認系爭4筆買賣契約所示之太陽能板之光電設備序號、設備，均與上訴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之案場資料完全不同，並據以主張系爭4筆買賣契約所示之設備並未裝設於上訴人案場云云，且提出臺中地院107年度易字第876號案件卷3至卷16中上訴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申請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竣工試驗報告等件（見更二卷二第137至397頁）為證，及引用本院向○○公司函調之買賣契約書及所附太陽能模組資料在卷（見更二卷一第213至534頁）為據。惟參酌宋○○於原審證述：○○公司向被上訴人買的太陽能模組板也有一些是安裝在上訴人擁有的電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3、174頁）；暨於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2號（下稱中高分院更二42號）案件審理中證述：伊在澎湖地院證述的意思是因為這些買賣契約所買的太陽能設備會裝在上訴人的案場，所以上訴人就在這幾筆

01 交易做保證人，簽借款契約及本票。就伊記憶大部分上訴人的
02 的設備、資產都是○○公司出面買的等語（見更二卷二第60
03 5頁）相互以觀，可見系爭4筆買賣契約所示之太陽能模板，
04 會裝設在上訴人的案場，所以上訴人才於上述買賣擔任保證
05 人，並簽立借款契約及本票，且有部分模板已裝設於上訴人
06 案場，益可見上訴人簽發系爭二本票係為上訴人自身經營業
07 務所需。此外，系爭4筆買賣契約所示之交易標的最終究竟
08 裝設在何處？是否全部均裝設於上訴人之案場？僅是上訴人
09 與○○公司間之內部經營方式或其他安排，尚無礙於本院前
10 述以上訴人與○○公司兩者間之實體同一性及系爭借款契約
11 之簽署來認定上訴人簽發系爭二本票為上訴人之營業所需。
12 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云云，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13 4.據上，堪認上訴人係為自身經營業務之需要而簽發系爭二本
14 票，自無公司法第16條之適用，上訴人援引公司法第16條之
15 規定，主張系爭二本票因違反民法第71條而無效，故票據債
16 權不存在云云，尚屬無據。

17 (三)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4筆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
18 示：

19 1.按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
20 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
21 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
22 且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權利障礙要件，為免當事人或
23 第三人任意質疑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應由主張此項利己之變
24 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公司間
25 之系爭4筆買賣契約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公司既
26 未積欠被上訴人貨款，因此系爭二本票乃基於不實之假買賣
27 而簽發，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揆諸上開說明，應由
28 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29 2.經查，被上訴人與○○公司間，有系爭4筆買賣契約所示之
30 交易，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4筆買賣契約、訴外人○○能
31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出貨單、○○公司開

01 立給被上訴人之發票、土地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2 他項權利證明書、上訴人開立給被上訴人之發票、出貨單等
03 交易資料附卷（見原審卷一第217至228、231至234、236至2
04 39、241至244頁）為證，復經莊○○於原審證稱：○○公司
05 與被上訴人確有上開4筆交易，因為跟被上訴人買，可以把
06 付款時間拉長，跟其他廠商買要直接付現，○○公司有向被
07 上訴人買很多次，第1筆買賣應該多多少少有還，不然不會
08 有後面的交易。而宋○○也是○○公司總經理，都是由宋○
09 ○當與被上訴人交易的窗口，另外，第2筆買賣、第3筆買
10 賣、第4筆買賣貨款約3,300萬元左右，目前都還沒清償等語
11 （見原審卷二第168頁至第170頁）；及宋○○於原審證稱：
12 第1筆買賣係○○公司向被上訴人購買設備，需提供上訴人
13 資產及開本票作為擔保。另伊不清楚該筆貨款是否已清償，
14 又第4筆買賣亦為上訴人幫母公司即○○公司作擔保，另○
15 ○公司向被上訴人買的太陽能模組板也有一些是安裝在上訴
16 人擁有的電廠，上訴人當時有開立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給
17 被上訴人，應該是為第2筆、第3筆及第4筆買賣之交易金額
18 作擔保等詞（見原審卷二第173頁至第174頁）綦詳。參以被
19 上訴人提出系爭4筆買賣契約金額、品名、數量及開立時間
20 與被上訴人開立給○○公司之統一發票共4張大致相符（見
21 更二卷一第147至153頁），且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
22 所以110年10月25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100456235號函
23 復前開4張統一發票皆已申報營業稅（見更二卷一第535
24 頁），可知○○公司應有依系爭4筆買賣契約約定，向被上
25 訴人購買太陽能模組板。而依民法第345條第2項之規定，被
26 上訴人與○○公司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達成合意，買賣契約
27 即成立，至於供貨廠商之記載、○○公司是否應說明買受用
28 途、以及貨物來源或貨物最終裝設於何處，均非被上訴人與
29 ○○公司成立買賣契約之必要事項，則上訴人以○○公司未
30 說明買受用途等，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不能採
31 信。此外，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或其他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

01 板，與被上訴人出售太陽能模組板予○○公司，係各自獨立
02 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尚難以被上訴人購入太陽能模組板之
03 來源，遽推論被上訴人與○○公司間之買賣行為，係屬虛
04 偽。

05 3.又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有提出○○公司為支付貨
06 款的「支票」2紙，面額合計2,000餘萬元，（見原審卷一第
07 235、240頁），卻均未提示，亦無退票紀錄，更未對○○公
08 司提起給付票款、貨款之訴。且○○公司於104年12月初已
09 因存款不足被列為拒絕往來戶，系爭4筆買賣契約中之第2、
10 3筆買賣簽約日均為104年11月23日，○○公司於簽約後短短
11 幾天就跳票，被上訴人理應立即停止出貨或為其他追償之行
12 為；另第4筆買賣之簽約日為104年12月3日，約定交貨日為1
13 04年12月25日，此時，○○公司既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被
14 上訴人豈可能繼續出貨給○○公司？凡此，可見系爭4筆買
15 賣契約為虛偽買賣云云。惟被上訴人是否行使「支票」之票
16 據權利或對○○公司提起訴訟，均為其經評估相關利益得失
17 後，所為之自主考量事項，尚不能以此反推系爭4筆買賣契
18 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外，公司之交易對象縱然債信不
19 足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僅能表徵與其所為之交易風險較
20 高，並非完全不能交易，何況系爭4筆買賣契約均尚有上訴
21 人簽發之系爭二本票及相關不動產、發電收入等擔保品足以
22 為交易之擔保，是被上訴人繼續與○○公司交易，尚無不合
23 理之處。從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云云，尚難逕採為其有利
24 之認定。

25 4.末者，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提出之102及104年度財務報表
26 中之「應收票據」科目中（見更二卷一第167、187頁），所
27 載之金額均不足系爭二本票所開立之金額，可證被上訴人之
28 資產負債表均未有相應之應收票據科目，且上訴人之資產負
29 債表中應付票據金額亦為0（見更一卷第509至515頁），據
30 此，足認系爭二本票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簽發云云。惟公
31 司之資產負債表乃在表彰公司年度財務之資產、負債狀況之

會計文書，其文書內容是否確實紀錄公司全部之借貸情形或資金流向，與上訴人有無開立系爭二本票，殆屬二事，尤不能以此，遽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係通謀虛偽開立票據。至資產負債表上之記載，是否完全與事實相符，亦屬會計文書記載是否確實問題，尚不能以上開資產負債表未記載應收或應付票據，逕推認上訴人無簽發系爭二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此外，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系爭4筆買賣契約虛偽不實，如前所述，則上訴人以系爭4筆買賣契約虛偽不實，執以主張系爭二本票簽發不實，亦難採信。據上，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云云，均不足採信。

5.從而，依上訴人之舉證，尚不能認系爭4筆買賣契約及系爭二本票擔保之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四)被上訴人現仍有系爭二本票之票據債權、貨款債權及借款債權：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105年1月11日就系爭4筆買賣契約之貨款債權讓與給廖○○等情，業經上訴人提出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簡上卷第79頁），被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首可認定。又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固然有明文約定：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1日就系爭4筆買賣契約之貨款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與擔保讓與給廖○○，並交付系爭4筆買賣契約、系爭二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等文件給廖○○收執等情，惟按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本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即明，系爭二本票既為記名票據，自應依背書及交付始能發生票據債權轉讓之效果，被上訴人並未以背書交付之方式讓與廖○○等情，業經該2人於中高分院更二42號案件審理中陳述無誤（見該判決書內文），足認被上訴人並未依合法方式讓與系爭二本票之票據權利給廖○○，系爭二本票之票據債權自未移轉給廖○○。從而，被上訴人所合法移轉給廖○○者，僅有系爭4筆買賣契約之貨款債權及所謂之借款債權而已，並不包含系爭二本票之票據權利。

- 01 2.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2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03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04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05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
06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被上訴人
07 固抗辯前開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信託關係云云，然細觀此
08 債權讓與契約書之文字內容，僅有約明就特定債權之讓與達
09 成合意，隻字未提及有何信託之意旨，亦未約定受託人即廖
10 ○○有何依信託本旨為被上訴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管理或
11 處分上開債權等情，又被上訴人之總經理張○○固然於中高
12 分院更二42號案件之審理過程中證述：伊看過系爭讓與契約
13 及買賣契約，也都清楚，因須委託廖○○處理這件事，同意
14 債權讓與，「全權交給」廖○○去處理等語明確（見該案判
15 決書內文），然依其所述，既然上開債權係「全權」交給廖
16 ○○處理，足見廖○○係基於自主決定之權限處理上開債權
17 相關事宜，並未有義務對他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顯與
18 信託係依信託本旨為他人管理有別，尚難逕認係信託契約。
19 又被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與廖○○於113年3月18日簽訂之
20 系爭協議書，文字內容略以：壹、被上訴人信託廖○○之信
21 託財產為爭4筆買賣契約、系爭二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
22 貳、廖○○基於信託目的所為之於本院之系爭二本票強制執
23 行程序，已使被上訴人獲償4,924萬9,894元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107、108頁），然此情已係於雙方當時為債權讓與後之8
25 年許之久，能否真實反應雙方當時之真意，亦有疑問，況於
26 歷次之訴訟過程中，被上訴人均未提及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
27 之性質，亦未主張為信託，反而係於本院更三審程序始行提
28 出，益徵有疑。從而，本院尚難認被上訴人與廖○○間有信
29 託關係之存在。
- 30 3.又按契約之合意解除，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屬
31 另一契約行為，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所需具備之要件、行

使之效果均有不同，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是當事人基於合意解除契約所應返還或回復原狀之範圍，即依雙方合意之內容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61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主張與廖○○已合意解除105年1月11日簽訂之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等情，業經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而系爭協議書第5點約明：「伍、甲乙雙方合意解除信託契約關係，並解除105年1月11日簽訂之債權讓與契約書【附件1】，均溯及失效。」等語、該附件1即是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08、111頁），而堪認定。系爭協議書明確合意解除標的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係要溯及失效，核與實務見解認之契約解除效果為「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相同」相符，從而，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於113年3月18日既經雙方合意解除，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探究其所發生之效果，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而應依雙方合意之內容而定。

- 4.系爭協議書固未明文約定雙方所應返還或回復原狀之範圍，然無礙於法院依前開說明，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認定之。查系爭協議書係約定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要溯及失效，在合意解除無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情況下，基於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自應會理解成簽訂解除債權讓與契約後，原先變動之債權即應回歸。況被上訴人執系爭二本票對上訴人所執行之款項均係歸被上訴人所有等情，業經被上訴人陳述明確，亦與系爭協議書之記載相符，堪認廖○○並未從上訴人處獲償系爭4筆買賣契約之貨款債權或所謂之借款債權，參以債權之轉讓亦非如有體物一般有實際上或現實上受領及返還之問題，則廖○○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當下，自無受領之金錢要另外返還給被上訴人之問題，反而是對於債權理當逕自回復給被上訴人乙節有所認識，較符合常情。從而，本院審酌系爭協議書之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等其他一切事證及一般常情，認被上訴人與廖○○立約時之

真意，應係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廖○○即將被上訴人先前所讓與之系爭4筆買賣契約貨款債權及所謂之借款債權讓與回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讓與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債權自始未讓與，且廖○○並未受領任何款項，無依照民法規定回復原狀之必要云云（見本院卷第332、399頁），應非當事人之真意。

5.至於上訴人辯稱：解除契約之效果為回復原狀，債權讓與為準物權行為，回復原狀之方法仍應再依債權讓與之要式規定再為債權讓與，始能發生回復原狀之效果。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廖○○都無再為債權讓與給被上訴人，且系爭協議書也未約定所應返還或回復原狀之範圍，故債權仍在廖○○身上云云（見本院卷第403、437頁），然本院已認定雙方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廖○○即將相關債權讓與回被上訴人如上，則上訴人此部分辯解，自不可採。

6.綜上，被上訴人現仍有系爭二本票之票據債權、貨款債權及借款債權，上訴人先前所主張之：被上訴人已將系爭二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讓與給廖○○，其對伊之系爭二本票債權已不存在云云，尚不可採。

(五)末查，系爭二本票之票據債權歷經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財產執行，迄今尚剩餘本金1,016萬9,773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經兩造不予爭執，復經本院核閱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44號執行案件全卷，堪以認定。從而，應認系爭二本票之債權僅餘本金1,016萬9,773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二本票，於超過本金1,016萬9,773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原審未及審酌被上訴人就系爭二本票業已因陸續之執行而部分受償，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

九、本件判決之結果雖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然上訴人於本件所主張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充分攻防後，本院認均為無理由，其勝訴部分僅係因執行清償而部分消滅，且該事實及數額部分兩造復未予以爭執，堪認上訴人僅係形式上之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實質上仍為全部敗訴，是本院審酌上情，命上訴人仍須負擔本件全部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國 精
法 官 費 品 璇
法 官 陳 立 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 天 賜

01 附表：

0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 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02年10月30日	16,700,000元	未載	105年7月27日	WG000000	受款人為被上訴人
2	104年11月6日	30,000,000元	105年5月31日	105年6月1日	CH280592	